

「掃描 QR Code 繳納生活帳單」抽獎活動

活動辦法

壹、名稱：「掃描 QR Code 繳納生活帳單」抽獎活動

貳、抽獎活動：

一、活動名稱：「掃描 QR Code 繳納生活帳單」抽獎活動

二、主辦單位：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銀行、臺灣企銀。(以下統稱「主辦銀行」)

三、執行單位：全通媒體-波仕特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Pay 活動小組》由執行單位組織而成。

四、活動期間：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

五、適用帳單：「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健保費」、「公用事業費」(台灣自來水費、欣海瓦斯費、大台北瓦斯費、欣中天然氣)等帳單。(實際適用帳單以活動公告為準)。

六、參加資格：凡於活動期間，使用 8 家主辦銀行之「行動銀行 APP」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或行動金融卡掃描指定生活帳單上之台灣 Pay QR Code 並成功繳費者，每成功繳納 1 張帳單即享有 1 次抽獎機會，成功繳納 2 張帳單即享有 2 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惟同一張帳單以多筆繳納者以 1 筆計算；同一人僅限得一個獎項。

七、抽獎獎項：

獎項	獎品名稱	贈獎名額
頭獎	可樂旅遊現金禮券 40,000 元	1 名
二獎	MacBook Air(128G)	1 名

三獎	TR80 自拍神器	1 名
四獎	Dyson Supersonic™吹風機	1 名
五獎	3M 空氣清淨機	2 名
六獎	AMERICAN TOURISTER 行李箱	2 名
七獎	SOGO 百貨商品禮券 5,000 元	5 名
八獎	王品牛排餐券 2 張	5 名
九獎	饗食天堂自助美饌平日晚餐券 2 張	8 名
十獎	遠東百貨禮券 1,000 元	5 名
十一獎	SOGO 百貨商品禮券 1,000 元	10 名
十二獎	威秀影城電影票兌換券	35 名
普獎	全家 200 元購物金	60 名
合計		136 名

八、抽獎及通知：

1. 主辦單位將委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4 日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之銷帳編號，並透過其使用之「台灣 Pay」所屬金融機構(以下統稱「往來銀行」)通知得獎人，中獎名單預計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於主辦銀行官網公告。
2. 中獎者須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前，以 Email 方式提供中獎者相關資訊至《台灣 Pay 活動小組》
活動小組信箱：eventmailboxx@gmail.com
信件標題：「掃描 QR Code 繳納生活帳單」
信件內容：往來銀行、中獎人姓名、電話、Email、(郵遞區號)地

址、身分證字號後 6 碼數字、中獎獎項名稱。

3. 獎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0 元之中獎者，《台灣 Pay 活動小組》將於核對中獎者身分後，將以 Email 方式提供中獎者【「掃描 QR Code 繳納生活帳單」抽獎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中獎者須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前主動將【「掃描 QR Code 繳納生活帳單」抽獎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及本人簽名等兌獎資料，以掛號方式寄回《台灣 Pay 活動小組》114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0 巷 46 號 5 樓，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以郵戳為憑)，恕不另行通知。如《台灣 Pay 活動小組》未收到得獎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全或不正確或得獎人不願提供資料，導致無法通知得獎人領獎方式或寄送相關獎項時，視同得獎人自願放棄中獎資格，將不予提供任何獎項。
4. 中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之中獎者，《台灣 Pay 活動小組》將於核對中獎者身分後，將以 Email 方式提供中獎者【得獎領取單】及【「掃描 QR Code 繳納生活帳單」抽獎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中獎者須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前主動將【得獎領取單】及【「掃描 QR Code 繳納生活帳單」抽獎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及本人簽名、得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兌獎資料，以掛號方式寄回《台灣 Pay 活動小組》114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0 巷 46 號 5 樓，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以郵戳為憑)，恕不另行通知。如《台灣 Pay 活動小組》未收到得獎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全或不正確或得獎人不願提供資料，導致無法通知得獎人領獎方式或寄送相關獎項時，視同得獎人自願放棄中獎資格，將不予提供任何獎項。

參、活動注意事項

一、參加者同意主辦及執行等相關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及執行期間

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於中獎時，公布部分姓名等個人資料於中獎名單。

- 二、 中獎者聯絡資訊，以往來銀行留存資料為準，若因 Email 帳號或電話等相關聯絡資訊不完整，導致無法通知中獎訊息，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三、 頭獎至六獎之獎品中獎者，須依往來銀行提供之資訊，於指定期間內至指定地址領取獎品。
- 四、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次年初執行單位將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扣繳憑單。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後，始發予中獎獎項，執行單位皆會開立扣繳憑單。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含)以上，中獎者須先負擔 10%機會中獎所得稅。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中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者之法定義務，概與主辦及執行等相關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五、 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含)以上之 10%機會中獎所得稅，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之 20%機會中獎稅，請匯入執行單位指定帳戶：

匯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西湖分行

匯款帳號：6681 0201 2098

匯款帳戶：波仕特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六、本活動之抽獎、中獎與有效交易紀錄，均依主辦及執行等相關單位電腦系統之紀錄與認定為準。
- 七、本活動若因任何非主辦及執行等相關單位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病毒、程式錯誤、駭客…等)，而造成本活動未如預期之規畫執行致侵害或影響參加者權益、活動公平性、正當性等，主辦單位將保留取消、終止、修改活動內容或暫停贈獎活動進行之權利，並有權取消以任何不當方法中獎者之得獎資格。主辦單位保留對於抽獎資格及活動規範有最終之解釋及審核權。
- 八、本活動獎項的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之郵局可送達地區，請恕無法寄送至海外地區。
- 九、活動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內容及細則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十、本活動獎項以實物為準，中獎者不得要求以獎品換取獎金或轉換其他等值商品，除獎項外，其他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中獎者自行負擔。
- 十一、活動獎項若發生不可抗拒之原因造成缺貨、出貨延後或無法贈送之情事，主辦及執行等相關單位有權更換等值獎項，中獎者不得異議。
- 十二、中獎者如需查詢活動相關資訊，如得獎公告日、獎品寄送狀況等，除可以Email(eventmailboxx@gmail.com)聯繫《台灣Pay 活動小組》外，可於活動期間之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9:00-18:00)聯繫《台灣Pay 活動小組》，電話：02-8751-1999#5806 或#1960。